

山西省教育厅

晋教高函〔2019〕2号

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 教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现将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厅〔2019〕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各高校要积极贯彻落实文件精神并及时传达到全校教职工，深刻吸取北京交通大学“12.26”实验室爆炸事故教训，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发生，查找堵塞安全漏洞，营造良好的实验教学环境和秩序，确保高校师生安全和校园稳定。
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教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，主要围绕安全管理机制建设和运行、安全教育、危险源监管体系建设与运行、安全设施配置与保障体系建设、安全应急能力建设等方面进行，可重点参考教育部“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检查要点（2019版）”（见附件）。

三、各高校要按时报送教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情况，结合实际制定各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标准和具体实施方案，并将有

关落实情况的纸质版（加盖公章）PDF 扫描件和 WORD 版电子档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前报送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，同时将有关情况并入 2019 年度教学实验室安全报告于 2019 年年底报送教育部和省教育厅。

联系人：刘亚男、陈伟 电话：0351-3046828

电子邮箱：sxjytgjc@163.com

附件：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
检查工作的通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